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6期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肉松味老婆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“肉松味老婆饼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7月1日），检验结论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项目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格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肉松味老婆饼产品（生产日期：2024年7月1日）”合计37袋已销售完毕，剩余263袋已退回生产厂家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